

# 信阳市平桥区 2023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 金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 三 月

# 目录

|                                |        |
|--------------------------------|--------|
| 无范本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1      |
| 电 子 招 投 标 特 别 提 示 .....        | 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9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22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27     |
| 第五章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        | 29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3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5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7     |
| 三、授权委托书 .....                  | 38     |
| 四、分项报价表 .....                  | 39     |
|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 40     |
|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 42     |
| 七、服务和技术方案 .....                | 43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 44     |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 - 47 - |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 49     |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 51     |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2     |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 53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 5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信阳市平桥区 2023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信阳市平桥区2023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月 9日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4-11

2、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2023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210万元

最高限价：1210万元

5、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本次招标主要采购三大类货物，分别为花生种、肥料、农药(花生拌种剂)，共分为 16个包段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5) 质保期：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花生种（A1、A2、A3、A4、A5、A6、A7、A8、A9 包段）：**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种子生产许可证，若为经销商须提供种子经营许可证；种子生产厂家提供种子品种认定或审

定证书及产地检疫证，提供供种能力证明，证明内容包括：种子生产面积、预计产种数量等（经销商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农药(花生拌种剂、除草剂)B1、B2 包段：**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若为经销商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

**肥料（C1、C2、C3、C4、C5包段）：**无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投资人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3.3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默认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1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及承诺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默认书面声明）；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默认网页截图）；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年3月18日00时00分至2024年3月22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ggzyjy.xinyang.gov.cn](http://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

3.1 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ggzyjy.xinyang.gov.cn](http://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ggzyjy.xinyang.gov.cn](http://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招标文件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4月9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厅（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市博物馆正对面）。

3、网上提交：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4月9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厅（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市博物馆正对面）。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监督单位：信阳市平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6-356207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9376101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府都花园一期八号楼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方式：1935054262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方式：1935054262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br>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br>联 系 人：杨先生<br>电 话：13937610158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信阳市府都花园一期八号楼<br>联系人：叶女士<br>联系方式：19350542621                                                                                                                                                                                                                                                                                                                                                                                                                                                                                                                                                                                   |
| 1.1.4 | 项目名称          | 信阳市平桥区2023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
| 1.1.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6 | 预算价<br>(最高限价) | A1:预算价 (最高限价)：单价≤18 元/公斤<br>A2:预算价 (最高限价)：单价≤18 元/公斤<br>A3:预算价 (最高限价)：单价≤18 元/公斤<br>A4:预算价 (最高限价)：单价≤18 元/公斤<br>A5:预算价 (最高限价)：单价≤18 元/公斤<br>A6:预算价 (最高限价)：单价≤18 元/公斤<br>A7:预算价 (最高限价)：单价≤18 元/公斤<br>A8:预算价 (最高限价)：单价≤18 元/公斤<br>A9:预算价 (最高限价)：单价≤18元/公斤<br>B1:预算价 (最高限价)：单价≤45 元/瓶<br>B2:预算价 (最高限价)：单价≤18 元/套<br>C1:预算价 (最高限价)：单价≤1700 元/吨<br>C2:预算价 (最高限价)：单价≤1800 元/吨<br>C3:预算价 (最高限价)：单价≤1800 元/吨<br>C4:预算价 (最高限价)：单价≤1800 元/吨<br>C5:预算价 (最高限价)：单价≤5元/袋<br>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 (最高限价) 或单价按无效投标处理<br>注：A1—A9包段采购价格不超过18元/公斤，项目总资金700万元<br>B1—B2包段拌种剂价格每瓶不超过45元，除草剂每套不超过18元，项目总资金120万元<br>C1—C5包段:有机肥价格不超过1700元/吨，生物有机肥不超过1800元/吨，生物调节剂价格不超过5元/袋，项目总资金390万元 |

|       |      |      |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                  |                                                                                         |
|-------|------------------|-----------------------------------------------------------------------------------------|
| 1.3.1 | 采购内容             | 花生种、肥料及农药(花生拌种剂、除草剂)                                                                    |
| 1.3.2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
| 1.3.3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
| 1.3.4 | 质保期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 1.3.5 |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及划分标准    | 农、林、牧、渔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1.3.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u>否</u>                                                                                |
| 1.3.7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u>否</u>                                                                                |
| 1.3.8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u>否</u>                                                                                |
| 1.3.9 | 包段划分             | 本项目分为16个包段，各投标人可多个包段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段，若同时中多个包段，则视为选择包段号靠前的包段中标，其他包段则顺延第二名。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同招标公告                                                                                   |
| 1.5   | 付款方式             | 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在合同中约定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4月9日09时3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5.8 |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br>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
| 3.5.9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                |                                                                                                                                                                                                                                                                                                                                                                         |
|--------|----------------|-------------------------------------------------------------------------------------------------------------------------------------------------------------------------------------------------------------------------------------------------------------------------------------------------------------------------------------------------------------------------|
| 4.2    | 投标文件递交         |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a>，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2024年4月9日09 时30分</p> <p>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厅（市博物馆正门对面）</p>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业主评委<u>2</u>人（为采购人在职人员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具备评标专家资格条件的代表），评审专家<u>5</u>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其他补充内容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1. 代理费收费约定：</p> <p>本项目代理费由各标段中标企业支付，各标段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各标段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p> <p>3. 收费标准：</p> <p>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p> <p>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1.2%；</p> <p>预算金额的500万以上—1000万（含）部分费率为0.8%；</p> <p>预算金额的1000万以上—5000万（含）部分费率为0.5%。</p>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等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及划分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 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 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 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 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 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 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 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 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分项报价表
  -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二)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 5) 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6)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7) 服务和技术方案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 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或单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 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 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 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 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 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 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 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 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 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内容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价格= | 报价   | 报价   | 报价×（10-20%） | 报价×（10-20%） |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 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河南省财政 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 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 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 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 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网站 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 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 菜单内领取。

3.5.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 /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 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 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

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 \*.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

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

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 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 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 标通知 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 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 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 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 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 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纳税证明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用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附原件扫描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                         |
| 2.1.2 | 符合<br>性<br>评审<br>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投标报价                                  |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详细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 商务部分：30 分；<br>技术部分：45分；<br>综合部分：25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2.2.2 | 商务部分 (30 分)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分。</p> <p>3、(1)根据信财购〔2020〕4 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评审专家评审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 30%的），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给予小微（监狱）企业20%的价格扣除，不累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
| 2.2.3 | 技术部分 (45分)         | 技术性能及技术要 求 (45分) | <p>1、投标人所投货物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每一项不满足扣 10 分，扣完为止。</p> <p>2、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时提供的 应急解决方案、制定赔偿标准情况，以上信息全部包含 得12分，每缺一项扣 6分，扣完为止。</p> <p>3、投标人提供交货配送实施方案、运输管理措施、人员安排、时间进度安排是否完善合理进行打分（优得 3分，良得 1 分，差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p>                                                                                                                                                                                                                                                                                                                                                                                          |

|       |              |               |                                                                                                                                                |
|-------|--------------|---------------|------------------------------------------------------------------------------------------------------------------------------------------------|
| 2.2.4 | 综合部分<br>(25) | 企业业绩<br>(3分)  |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一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高得3分。<br>( 须附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原件扫描件)                                                                      |
|       |              | 企业荣誉 (6分)     | 供应商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每一项加2分，此项最多得6分                                                                                                                  |
|       |              | 售后方案<br>(5 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计划整体及售后承诺是否合理、完整具备可操作性 进行打分 (优得 3 分，良得 1分，一 般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br>评委依据投标投标人提供技术培训方案情况进行打分：<br>(优得2分， 良得 0.5分，缺项不得分) 。 |
|       |              | 服务承诺<br>(8分)  | 1、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做好防潮、防腐等措施 (优得3分， 良得 1分，差得0.5分，缺项不得分) 。<br>2、承诺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对于临近保质期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提供无偿换货服务 (有得5分，无得0分) 。                                  |
|       |              | 优惠条件 (3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进行评分，优得 3 分，良得 1 分，一 般得 0.5 分，没有的不得分。                                                                                             |

## 1、评标方法

###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否则视为按多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时适用）。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 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 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 附件：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采购方(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底：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 二、合同价格：

###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 八、付款方式：(不得设置履约保证金)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_%；(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30%，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50%)

2. 全部货物发货至交货地点15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

3. 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验收合格后发布验收公告，验收公告发布时间至付款时间为 7 日，开票时间至付款时间为 5 日）

4. 余\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到期后一次性返还。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方(甲方)：（公章）

供货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货方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货方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货方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 第五章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 包号   | 包段号 | 包名称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   | 单包最高限价 |
|------|-----|-----------|----|----------|--------|
| 1 包  | A1  | 驻花1号      | 公斤 | 18元/公斤   | 80万元   |
| 2 包  | A2  | 驻科花2号     | 公斤 | 18元/公斤   | 100万元  |
| 3 包  | A3  | 信花425号    | 公斤 | 18元/公斤   | 80万元   |
| 4 包  | A4  | 农大花108号   | 公斤 | 18元/公斤   | 80万元   |
| 5 包  | A5  | 豫花 22号    | 公斤 | 18元/公斤   | 50万元   |
| 6 包  | A6  | 豫花 23号    | 公斤 | 18元/公斤   | 100万元  |
| 7 包  | A7  | 濮花58号     | 公斤 | 18元/公斤   | 80万元   |
| 8 包  | A8  | 豫花 37号    | 公斤 | 18元/公斤   | 80万元   |
| 9 包  | A9  | 豫花 65号    | 公斤 | 18元/公斤   | 50万元   |
| 10 包 | B1  | 农药(花生拌种剂) | 瓶  | 45 元/瓶   | 80万元   |
| 11 包 | B2  | 农药(花生除草剂) | 套  | 18 元/套   | 40万元   |
| 12 包 | C1  | 有机肥       | 吨  | 1700 元/吨 | 80万元   |
| 13 包 | C2  | 生物有机肥     | 吨  | 1800 元/吨 | 80万元   |
| 14 包 | C3  | 生物有机肥     | 袋  | 1800 元/吨 | 80万元   |
| 15 包 | C4  | 生物有机肥     | 袋  | 1800 元/吨 | 80万元   |
| 16包  | C5  | 生物调节剂     | 袋  | 1800 元/吨 | 70万元   |

花生种（A1 至 A9 包段）：

| 货物类别                  | 规格     | 单价    | 单位 | 数 量         | 技术要求                                    |
|-----------------------|--------|-------|----|-------------|-----------------------------------------|
| 花生种                   | 20kg/袋 | ≤18 元 | 公斤 | 根据中标价由采购人确定 | 纯度不低于 90%，净度不低于 97%，发芽率不低于 80%，水份不高于 9% |
| 货物名称：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品种进行填报 |        |       |    |             |                                         |

农药(花生拌种剂、除草剂)B1、B2 包段：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 量     | 价格      | 技术要求                        |
|-------|------------------|----|---------|---------|-----------------------------|
| 花生拌种剂 | 100 克/瓶          | 瓶  | 根据中标价确定 | ≤45 元/瓶 | 30%吡虫啉. 萎锈灵悬浮种衣剂            |
| 除草剂   | 50ml+80ml+35ml/套 | 套  | 根据中标价确定 | ≤18 元/套 | 10%精喹禾灵，48%的灭草松，21.4%的三氟羧草醚 |

肥料（C1包段有机肥）

| 有机肥项目技术指标                      |         |
|--------------------------------|---------|
|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30%    |
|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4%     |
|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 ≤30%    |
| 酸碱度（PH）                        | 5.5-8.5 |
| 种子发芽指数（GI），%                   | ≥70%    |
|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 ≤0.5%   |
| 总砷（As），（mg/kg）                 | ≤15     |
| 总汞（Hg），（mg/kg）                 | ≤2      |
| 总铅（Pb），（mg/kg）                 | ≤50     |
| 总铬（Cr），（mg/kg）                 | ≤150    |
| 总镉（Cd），（mg/kg）                 | ≤3      |
| 粪大肠菌群数，个/g                     | ≤100    |
| 蛔虫卵死亡率，%                       | ≥95     |
|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 ——      |
| 杂草种子活性，株/kg                    | ——      |

因改良土壤需要，本次采购禁止下列产品：

1、（1）以各种城市垃圾、污泥及工业“三废”为原料制成的产品。（2）以生产味精等经过生化反应的副产品为原料制成的肥料。（3）以风化煤，褐煤，粉煤灰，煤矸石粉等为主要生产原料的。（4）以畜禽粪便为原料制成的肥料。（5）可以根据当地土壤类型、土壤物理性质及有机质含量及种植结构多样化等因、适当调整生物有机肥质量标准，但必须选择质量高于 NY525-2021 标准的产品。

2、单价不超过 1700 元/吨

肥料（C2 包段:生物有机肥）：

技术指标要求

| 项 目            |   | 技术指标    |
|----------------|---|---------|
| 有效活菌数（cfu），亿/g | ≥ | 0.20    |
| 有机质（以干基计），%    | ≥ | 40.0    |
| 水分，%           | ≤ | 30.0    |
| PH 值           |   | 5.5~8.5 |
| 粪大肠菌群数，个/g     | ≤ | 100     |
| 蛔虫卵死亡率，%       | ≥ | 95      |
| 有效期，月          | ≥ | 6       |

生物有机肥产品中 5 种重金属限量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生物有机肥产品中 5 种重金属限量技术要求（单位：mg/kg）

| 项 目          | 限量指标 |
|--------------|------|
| 总砷（As）（以干基计） | ≤15  |
| 总镉（Cd）（以干基计） | ≤3   |
| 总铅（Pb）（以干基计） | ≤50  |
| 总铬（Cr）（以干基计） | ≤150 |
| 总汞（Hg）（以干基计） | ≤2   |

因改良土壤需要，本次采购禁止下列产品：

1、（1）以各种城市垃圾、污泥及工业“三废”为原料制成的产品。（2）以生产味精等经过生化反应的副产品为原料制成的肥料。（3）以风化煤，褐煤，粉煤灰，煤矸石粉等为主要生产原料的。（4）以畜禽粪便为原料制成的肥料。（5）也可以根据当地土壤类型、土壤物理性质及有机质含量及种植结构多样化等因素、适当适当调整生物有机肥质量标准、但必须选择质量高于 NY884-2012 标准的产品。

2、单价不超过 1800 元/吨

肥料（C3 包段:生物有机肥）：

技术指标要求

| 项 目            |   | 技术指标    |
|----------------|---|---------|
| 有效活菌数（cfu），亿/g | ≥ | 0.50    |
| 有机质（以干基计），%    | ≥ | 45.0    |
| 水分，%           | ≤ | 30.0    |
| PH 值           |   | 5.5~8.5 |
| 粪大肠菌群数，个/g     | ≤ | 100     |
| 蛔虫卵死亡率，%       | ≥ | 95      |
| 有效期，月          | ≥ | 6       |

生物有机肥产品中 5 种重金属限量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生物有机肥产品中 5 种重金属限量技术要求（单位：mg/kg）

| 项 目          | 限量指标 |
|--------------|------|
| 总砷（As）（以干基计） | ≤15  |
| 总镉（Cd）（以干基计） | ≤3   |
| 总铅（Pb）（以干基计） | ≤50  |
| 总铬（Cr）（以干基计） | ≤150 |
| 总汞（Hg）（以干基计） | ≤2   |

因改良土壤需要，本次采购禁止下列产品：

1、（1）以各种城市垃圾、污泥及工业“三废”为原料制成的产品。（2）以生产味精等经过生化反应的副产品为原料制成的肥料。（3）以风化煤，褐煤，粉煤灰，煤矸石粉等为主要生产原料的。（4）以畜禽粪便为原料制成的肥料。（5）也可以根据当地土壤类型、土壤物理性质及有机质含量及种植结构多样化等因素、适当适当调整生物有机肥质量标准、但必须选择质量高于 NY884-2012 标准的产品。

2、单价不超过 1800 元/吨

肥料（C4 包段:生物有机肥）：

技术指标要求

| 项 目            |   | 技术指标    |
|----------------|---|---------|
| 有效活菌数（cfu），亿/g | ≥ | 5.0     |
| 有机质（以干基计），%    | ≥ | 40.0    |
| 水分，%           | ≤ | 30.0    |
| PH 值           |   | 5.5~8.5 |
| 粪大肠菌群数，个/g     | ≤ | 100     |
| 蛔虫卵死亡率，%       | ≥ | 95      |
| 有效期，月          | ≥ | 6       |

生物有机肥产品中 5 种重金属限量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生物有机肥产品中 5 种重金属限量技术要求（单位：mg/kg）

| 项 目          | 限量指标 |
|--------------|------|
| 总砷（As）（以干基计） | ≤15  |
| 总镉（Cd）（以干基计） | ≤3   |
| 总铅（Pb）（以干基计） | ≤50  |
| 总铬（Cr）（以干基计） | ≤150 |
| 总汞（Hg）（以干基计） | ≤2   |

因改良土壤需要，本次采购禁止下列产品：

1、（1）以各种城市垃圾、污泥及工业“三废”为原料制成的产品。（2）以生产味精等经过生化反应的副产品为原料制成的肥料。（3）以风化煤，褐煤，粉煤灰，煤矸石粉等为主要生产原料的。（4）以畜禽粪便为原料制成的肥料。（5）也可以根据当地土壤类型、土壤物理性质及有机质含量及种植结构多样化等因素、适当适当调整生物有机肥质量标准、但必须选择质量高于 NY884-2012 标准的产品。

2、单价不超过 1800 元/吨

肥料（C5 包段生物调节剂）：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 量          | 价格    | 技术要求               |
|-------|--------|----|--------------|-------|--------------------|
| 生物调节剂 | 10ml/袋 | 袋  | 根据中标<br>单价确定 | ≤5元/袋 | 0.01%芸苔素内酯可溶<br>液剂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二)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七、服务和技术方案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 包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 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 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 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包段                             |                           |
| 投标报价                             |                           |
| 质保期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 投标有效期                            |                           |
| 质量要求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交货期                              |                           |
| 价格折扣<br>(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r>采购<br>时使用) |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 <u>是/否</u> ) |
| 备 注                              |                           |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包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四、分项报价表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生产厂家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一) 商务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1   | 质量要求       |            |      |
| 2   | 交货期        |            |      |
| 3   | 质保期        |            |      |
| 4   | 交货地点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      |
| 6   | 其他         |            |      |
| ... | ...        |            |      |

(二)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对招标文件偏差 | 偏差说明 |
|-----|------|---------|--------|---------|------|
|     |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指标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七、服务和技术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 政 编 码 |    |  |
| 注册资金                                                       |                                                        |  |      | 成 立 时 间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 （若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 银 行                                                 |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 账 号                                                 |                                                        |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 （包括 但不 限于与投 标人法 定代表 人为同一 人或 者存在控 股、 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 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 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包括 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  
储和其 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居 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  
及房地产中

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 工业、  
建 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  
务收 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  
销售额

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  
用 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

v 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  
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 注：
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